

# 中共婺源县委办公室

婺办字〔2023〕16号

## 中共婺源县委办公室 婺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婺源县旅游招商引资工作 目标管理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蚩城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各部门，  
县直各单位：

《2023年婺源县旅游招商引资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实施方案》  
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婺源县委办公室  
婺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

# 2023年婺源县旅游招商引资工作 目标管理考核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建设“国际乡村度假旅居目的地”战略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婺源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2023年旅游招商引资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实施方案。

## 一、考核对象

本方案为2023年度乡（镇、街道）“最美乡村”建设评选中“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评选考核项目的细化实施方案，对应的分值为2分，细化为百分制考评。对县直旅游招商队的考核按百分制组织实施。

## 二、考评内容

1. 日常工作；
2. 新引进项目（包含本县行政区域内“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所涉及的各行各业。婺源辖区内已落户旅游项目重组合作、提质升级的，视同新引进项目）；
3. 加强重大项目招引（包含国内外头部企业、总投资20亿元以上旅游项目、国际知名品牌酒店和国内外著名涉旅服务品牌等）；
4. 其他（加、减分情况）

### 三、考评计分（总分 100 分）

#### （一）日常工作（20 分）

1. 建立健全旅游招商引资工作组织体系，由乡（镇、街道）“一把手”担任旅游招商小分队队长，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为旅游招商小分队成员，并对照县里下达的工作目标，制定旅游招商引资工作年度计划。（3 分，未上报备案的不得分）

#### 2. 旅游招商工作日常调度（17 分）

（1）每月或每季度按要求汇总上报旅游招商工作动态情况。（4 分）

（2）各乡（镇、街道）旅游招商小分队每季度需提供至少 1 条有价值的招商信息，或提供至少 1 家可供走访、考察，且投资意向明确的企业，得 2 分，累计不超过 8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3）各乡（镇、街道）旅游招商小分队在省、市、县组织的招商活动中有签约项目的，每签约一个项目（不含成果项目），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 （二）新引进项目（35 分）

当年每新引进一个总投资 1000 万元（含）—1 亿元的项目，按签约 2 分、注册 2 分、开工 3 分、投产 5 分计分。累计最高得分不超过 20 分；

当年每新引进一个总投资 1 亿元（含）—5 亿元的项目，按签约 4 分、注册 2 分、开工 5 分、投产 8 分计分；

当年每新引进一个总投资 5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按签约 8 分、注册 2 分、开工 10 分、投产 15 分计分；

旅游招商项目运营后新认定为入统企业的，每个得 4 分；

总分不超过 35 分。

### （三）加强重大项目招引（45 分）

1. 当年新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大型央企和国内知名旅游企业等头部企业，且总投资 5 亿元（含）以上的旅游项目，当年签约的每个得 15 分；当年开工建设且达到项目总投资额 30% 的项目，每个分别得 20 分。

2. 当年引进项目被列入国家、省、市、县级重点项目每个分别得 10 分、8 分、5 分、3 分。

3. 引进外资项目。经县商务局认定，当年每新引进 1 家注册外资企业且有实际现汇进资的得 5 分。此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5 分。

以上得分项目可以重复计算，但总分不超过 45 分。

符合以下条件的，年度考核得满分〔须经县旅游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报县政府（度假实验区管委会）认定〕：

1. 当年牵头新引进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落户婺源的旅游项目，且当年完成注册并开工建设的，2023 年旅游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得满分。

2. 牵头新引进国际品牌酒店及旅游项目进驻落户婺源的，2023 年旅游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得满分。

3. 当年牵头新引进落户“婺源县国际茶旅村民宿产业园区”的项目，当年签约并完成土地摘牌，且当年建成并对外营业的，2023年旅游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得满分。

#### （四）其他（加、减分情况）

1. 当年新引进的新增供地15亩以上的项目，每个加2分。

2. 新引进运动休闲、住宿餐饮、会议会展等（如星巴克、KFC、麦当劳等）国际知名涉旅服务品牌的、新引进特色旅游商品加工企业的，每个加2分；

3. 各乡（镇、街道）旅游招商小分队要持续动态梳理本地旅游资源，建立完善本地旅游招商项目库（含合作招引项目），及时对本地项目库进行动态调整。被新增纳入全县旅游招商项目库的，每个加2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4. 积极配合落实县旅游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未完成的一次扣2分。

#### 四、考评程序

加强旅游招商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度假实验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婺源县旅游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承担日常工作。各乡（镇、街道）旅游招商小分队每月应将项目招引进展情况及台账资料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对各乡（镇、街道）旅游招商小分队招商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核实、通报。

县旅游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年底对各乡（镇、街道）旅游招商小分队全年招商引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和奖励方案报县政府（度假实验区管委会）审定后，公开表彰并予以奖励。

## 五、经费保障

各乡（镇、街道）在各自招商小分队基础上，增加旅游招商引资任务，有效整合并相应成立旅游招商小分队，日常工作经费由各乡（镇、街道）自行保障。

县直旅游招商队设在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承担日常工作任务，年度工作经费 30 万元，用于旅游招商过程中的商务接待、差旅费用、日常工作开展等开支。完成年度旅游招商任务，县财政再安排工作经费 5 万元。

## 六、奖惩设置

### （一）旅游招商引资特别奖

对牵头引进 20 亿元（含）以上旅游项目，且当年完成注册并有实际进资、立项开工建设的招商队伍，授予招商引资特别奖，并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 （二）乡（镇、街道）旅游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奖

县旅游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各乡（镇、街道）旅游招商小分队 2023 年度旅游招商引资工作完成情况、招大引强和利用外资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情况评选出前 6 名（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

获评一等奖的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年内新引进 1 个总投资达 5 亿元（含）以上旅游项目签约落户，且完成注册并有进资；

获评二、三等奖的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年内新引进 1 个总投资达 1 亿元（含）以上的旅游项目签约落户，且完成注册并有进资。

### （三）县直单位旅游招商引资贡献奖

鼓励县直各单位大力开展旅游招商引资工作，对新引进的旅游项目达到以下条件的牵头单位，授予旅游招商引资贡献奖，并给予资金奖励。

1. 年内签约 1 个总投资达 1 亿元（含）—5 亿元的项目，且完成注册并有进资的，奖励 10 万元；

2. 年内签约 1 个总投资达 5 亿元（含）—10 亿元的项目，且完成注册并有进资的，奖励 15 万元；

3. 年内签约 1 个总投资达 10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且完成注册并有进资的，奖励 20 万元。

4. 年内签约 1 个总投资达 20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且完成注册并有进资的，参照“旅游招商引资特别奖”进行奖励。

对县财政安排了工作经费的招商队伍，对照上述标准超出部分再予以奖励。

### （四）旅游招商引资社会贡献奖

在旅游招商引资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人士，参照“县

直单位旅游招商引资贡献奖”给予奖励。奖励资金根据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分期发放到位，分别在完成实际投资 30%、60%、100% 时，由项目投资单位将佐证材料提交县财政、审计部门审核，相关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认定，于认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兑现奖励。

#### （五）旅游招商引资“后进单位”

当年考核得分在全县旅游招商考核排位在后 6 位、且当年引进落户项目总投资不足 1000 万元的乡（镇、街道）旅游招商小分队，即认定为旅游招商引资“后进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七、以上各项奖励涉及的招引项目需经县旅游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奖励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八、本《方案》由县旅游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2023 年度各乡（镇、街道）旅游招商小分队招商引资目标指导意见  
2. 2023 年度县直旅游招商队招商引资目标指导意见  
3. 认定及评估标准说明



附件 1

## 2023 年度各乡（镇、街道）旅游招商小分队 招商引资目标指导意见

序号	单位名称	提供有价值招商信息或可供走访考察企业的任务数	引进总投资 1000 万元（含）—1 亿元项目数	引进总投资 1 亿元（含）—5 亿元项目数	引进总投资 5 亿元（含）以上项目数
1	紫阳镇	4	1	1	1
2	清华镇	4	1	1	1
3	赋春镇	4	1	1	1
4	江湾镇	4	1	1	1
5	秋口镇	4	1	1	1
6	中云镇	4	1	1	
7	思口镇	4	1	1	1
8	许村镇	4	1	1	
9	镇头镇	4	1	1	
10	太白镇	4	1	1	
11	段莘乡	4	1	1	
12	溪头乡	4	1	1	1
13	浙源乡	4	1	1	
14	沱川乡	4	1	1	
15	大鄣山乡	4	1	1	1
16	珍珠山乡	4	1	1	
17	蚡城街道	4	1	1	
合计		68	17	17	8

附件 2

## 2023 年度县直旅游招商队招商引资 目标指导意见

序号	单位名称	提供有价值招商信息或可供走访考察企业的任务数	引进总投资 1000 万元（含）—1 亿元项目数	引进总投资 1 亿元（含）—5 亿元项目数	引进总投资 5 亿元（含）以上项目数
1	县直旅游招商队	4	1	1	1
合计		4	1	1	1

## 附件 3

# 认定及评估标准说明

1. 未在婺源县旅游招商工作群中发布的招商动态和未按要求上报的工作动态情况，不纳入调度统计范围，统计结果纳入年终考核内容。

2. 旅游招商引资项目必须为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向上争取的无偿资金项目、BT 项目、代建项目、PPP 项目、政府投资（包括专债）的基础设施项目不列入考核项目范畴。

3. 民宿项目是指依法通过购买或租赁等方式、且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除外）的微度假项目。

4. 考核方案中“新引进项目”认定的项目必须是项目投资方与县政府签订正式投资协议，且当年完成注册并有进资的；项目投资方与当地乡（镇、街道）或相关旅游企业签订正式投资合作协议，且完成注册并有进资的。对于当年增资扩股项目必须当年有具体建设内容，方可认定。

5. 头部企业：指的是在某个行业中，对同行业的其他企业有影响力和一定的示范、引导作用，并对该地区、该行业或者国家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

6. 所有项目如需新增建设用地或出让旅游资源的，需经县政府同意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方为认可。纳入婺源县 2023 年度综合考核中“旅游招商引资考核”的项目必须是新引进的，且完成注册

并有进资的；投资 1 亿元以上的旅游综合体项目；或新引进落户“婺源县国际茶旅村民宿产业园区”的项目。

7. 2023 年新引进的旅游项目，牵头引进单位必须在项目签约后 1 个月内将《婺源县旅游招商引资认定表》报送至县旅游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登记备案，逾期备案不予认可。对招商小分队共同引进的项目，在考评时按 1 个同类项目计分，得分由共同招引单位平均分配。总投资 1 亿元（含）以上 5 亿元以下的项目，共同招引单位不超过 2 家；总投资 5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共同招引单位不超过 3 家。